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搭建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的运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公司编制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民生证券对索菲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在 201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验工作底稿、访谈企业管理人员、复核相关内控流程、实地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走访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等措施，对索菲亚的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等多方面进行了调查，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各控股子公司及职能部门构成的内部控制架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内控制度涵盖公司内部各部门及相关岗位，力求保证公司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

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等机构合法、规范运作；公司强调管理层自律；股份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的政策等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为规范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公司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以及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建立一套完整的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公司所有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根据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以及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所遵循的原则，索菲亚在原有 36 个相关制度的基础上，2011 年公司又分别制定了《董、监事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专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并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已经能够涵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并在公司的日常管理中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一）内部审计的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09 年以来成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负责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并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各子（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以及经营绩效和会计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资产的安全、完整进行检查、监督

和评价，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审计部直接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向董事会负责。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是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点的基础上，制订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

2、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

3、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5、控股子公司定期报送财务报表和要求控股子公司报送有关向他人提供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报表（如有）；

6、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参加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7、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原则、决策程序、责任制度、批准权限；对外担保的审核制度；对外担保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及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制度的建立，有效地控制和防范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经核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情形。

（四）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较为严格的关联交易制度，对与股东关联公司的交易情况的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的政策等都严格按《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关联交易行为采取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未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指“2011 年度”，下同）：公司销售给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衣柜和组件共计 1,131.75 万元；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给 SOGAL FRANCE（SOHALIMITED 关联公司）五金配件共计 2,305.85 万元。

（五）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制定审批权限和审批手续；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广泛听取评估专家和有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注重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和投资风险等；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和投资项目的跟踪、监督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得以贯彻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分别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范围、标准、流程和法律责任；对重大信息内部沟通传递的程序以及对外宣传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

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做好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

（八）公司运营的内部控制

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的科学化。

1、公司已对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权限等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批准程序，明确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等。公司各层级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公司合理设置财务岗位，明确责任分工范围，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原材料和存货的采购、审批、验收程序。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流失；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管理，严格资产管理与记录使用的控制，以保证各项财产安全、完整；

5、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经销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6、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固定资产管理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对固定资产实行“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由行政部统一负责全部固定资产的管理，日常管理则由使用部门负责；加强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款项的支付，严格按合同条款以及手续齐备的情况下才能支付款项。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舞弊行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了保证。

五、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并能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随着具体情况的变化需要不断总结、完善、创新。2012 年公司将认真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结合实际和管理的要求，公司还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使公司内部的管理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具体措施有：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提高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

1、目前公司虽然已对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权限等建立了相应的授权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必要进一步完善逐级授权和检查制度，以便对授权情况进行有效控制以及对经营活动实行监督；

2、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已基本建立控制政策和程序，但在实施控制、监督时还需健全各种相关机制，保证有关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有效运行；

3、公司还需要逐步加强财务预算考评机制。通过建立财务预算制度使管理层、各部门对公司各项收支、利润和经营业绩等都有清晰的目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效果。

4、进一步完善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管理，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

5、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选择从企业信息化为突破口，以信息化提升业务水平和管理流程，带动企业的发展。

（三）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信息的披露以及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等的控制。

（四）强化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1、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检查，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提升防范和控

制内部风险的能力；

2、公司现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但相关制度实施细则的完善和执行还需提高。通过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保证公司持续、有序、健康、快速地发展。

3、对公司现有控制制度定期进行评价，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学习，完善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得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支持。在具体操作上，严格按流程规范管理并加强事前、事后的分析、检查和监督。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在 2011 年度对索菲亚的持续督导期间内，民生证券及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

1、查阅索菲亚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原始凭证等；

2、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3、查阅分析公司内控制度安排，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索菲亚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论证。

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财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对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孔强王宗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月日